

# 「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 壹、活動目的

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為服務偏鄉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及婦女族群等的數位學習的需求，運用數位教育聯結多元在地發展議題，深入地方特色經營，透過數位創新應用採集人文紀錄，累積豐碩的數位學習成果。

為鼓勵全國偏鄉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稱DOC)學員運用數位創意與科技，結合美學設計能力，透過數位內容、多媒體影音平臺等多元的數位應用形式，記錄家鄉的地景風光、文化故事、風土人情，藉由數位工具創作DOC精采作品，探索臺灣土地的數位美好生活。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 參、參加對象

全國 DOC 學員。

## 肆、競賽內容

分為手機攝影組及影片組，相關參賽辦法說明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2年3月22日(三)上午9時至112年5月2日(二)下午5時截止。
- 二、請至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網站(<https://itaiwan.moe.gov.tw/>)線上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三)，並上傳「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電子檔。  
若參賽作品涉及個人肖像權，請填具「肖像授權同意書」並上傳。參賽者每人均需填寫「作品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不

可塗改。

三、作品上傳活動網頁後，不開放投稿作品重新編輯、修改、刪除，以符合參賽公平原則。

四、「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肖像授權同意書」紙本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憑，請掛號郵寄至：

明基基金會「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工作小組  
地址：桃園市 333 龜山區山鶯路 157 號。

活動專線：(03)359-3233。

聯絡人：陳玉芸小姐，email：Sayta.Y.Chen@BenQ.com。

## 陸、評審方式與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評審標準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 柒、得獎公布

預計112年6月26日(一)公告於「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網站。

## 捌、參賽規則

一、參賽作品同意指導及承辦單位以「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4.0 版」授權方式分享，創用 CC 說明詳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二、參賽作品需為原創性，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

三、參賽作品保證無抄襲、剽竊、色情、暴力及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與指導及承辦單位無關。

四、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指導及承辦單

位，指導及承辦單位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

五、參賽作品如有以下情形，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或同等價值禮券）及獎狀。

(一) 作品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者。

(二) 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

六、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指導及承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損毀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七、不符合作品提交規範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八、指導單位得因參賽件數及評審結果，彈性調整得獎名額。

九、活動內容如有修訂及變更，請參閱活動網頁最新公告。

十、若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指導及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十一、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或不可歸責於指導及承辦單位之理由，而使參賽者所登錄之作品或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致使無法參加活動時，指導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有異議。

十二、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執行「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本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一) 個資蒐集目的：教育部及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之相關執行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個資蒐集類別：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參賽表單內文所列。

(三) 個資利用方式：網路公告、媒體公布或靜態公布得獎名

單、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事項等(對外公告之內容包括得獎者縣市、個人姓名及得獎成果等資訊)。

(四) 個資利用時間、地區及對象：指導及承辦單位利用期間為112年3月至112年8月，但供教育部基於本活動所需允以不限期使用，此項同意不排除相關法令之規範；利用之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境內，或經參賽者授權之地區；利用對象包含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及教育部。

(五) 教育部及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蒐集之參賽者個人資料，參賽者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教育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六)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賽者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 玖、獎勵及稅金相關規定

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 壹拾、其他

若有修訂事宜，將公布於「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活動網頁。

# 「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 手機攝影組

### 一、主題說明

別人眼裡的觀光風景，是DOC學員長伴生活的日常，也是以家鄉為榮的情感。拿起手機，探索家鄉風景，紀錄熟悉景色中的美麗瞬間。手機隨手框選家鄉日常生活，按下快門，全國DOC手機攝影競賽，徵求熱愛家鄉、喜愛拍照的網美、攝影好手與攝影初心者，捕捉家鄉最有故事和觸動心靈的畫面，秀出照片背後蘊含的故事與美感，分享攝影帶來的美好。

### 二、參賽資格及件數

全國DOC學員，每人參賽之作品以2件為限。

### 三、作品規格

- (一)拍攝器材：限智慧型手機拍攝，但不限機種、型號，建議畫素為至少800萬以上，並保留原檔、注意影像清晰。
- (二)後製僅限手機APP操作，不得以電腦軟體進行修改，並禁止數位合成、插點加大檔案或加字、彩繪、疊片等。
- (三)投件作品不得有浮水印或日期。

### 四、評審方式與標準

- (一)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二) 初審/決選將依據下列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主題切合度：拍攝主題選擇、切題程度、內容主體性強弱	20%
2	構圖表現：畫面平衡、主體位置、圖形元素與背景	30%
3	攝影技巧：畫面運用曝光、對焦、明暗、色彩等技巧	30%
4	視覺創造力：畫面的觀看趣味、拍攝手法等創意表現方式	20%

## 五、獎勵方式

(一)金獎：1名，新臺幣10,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二)銀獎：2名，新臺幣8,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三)銅獎：3名，新臺幣6,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四)佳作：15名，新臺幣3,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指導單位得依參選作品件數及評審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 「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 影片組

### 一、主題說明

用雙眼與心思感受DOC所在地的人文地景，鏡頭決定觀看的角度，剪輯作為說故事的觀點，鼓勵DOC學員奔放創作思維，以影像採集紀錄家園故事。

### 二、參賽資格

全國DOC學員，可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參賽之作品以2件為限，每隊上限6人。

### 三、作品規格

- (一)片長以3分鐘為限，須含片頭片尾、字幕、背景音樂或旁白等後製，可用任何攝影器材記錄。
- (二)影片類型與風格不限，劇情片、動畫片、紀錄片、音樂歌舞片等均可。
- (三)影片尺寸比例為 4:3、16:9 或 16:10，解析度至少為 720x480 像素以上之規格，檔案類型可為 \*.avi;\*.wmv;\*.mpg ; \*.mp4 ; \*.mov。參賽作品需能在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裝置觀看。

### 四、評審方式與標準

- (一)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二) 初審/決選將依據下列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主題切合度：影片內容應與主題契合，並與 DOC 在地產業、文化等具有連結性。	30%
2	影片故事完整性：影片內容完整詳細，敘述流暢，架構完整。	20%
3	拍攝與剪輯技巧：影片整體呈現畫面的美感、視覺效果與協調度，包含拍攝手法、剪輯、音樂等。	30%
4	整體創意性：影片內容是否具突顯的特色、創意與推廣在地的巧思。	20%

## 五、獎勵方式

(一)金獎：1名，新臺幣20,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二)銀獎：2名，新臺幣15,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三)銅獎：3名，新臺幣10,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四)佳作：5名，新臺幣5,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指導單位得依參選作品件數及評審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